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應急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yjgl.sz.gov.cn/zwgk/xxgkmu/zcfgjjd/zcfg/zfjc/201912/t20191226_18951958.htm）

附錄

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
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9 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区、新区、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局：

依据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，结合机构改革后我市应急管理执法工作实际，市局组织制定了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9 年版）》（见附件）。

12 月 20 日，市局第十六次局长办公会议已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原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 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9 年版）》

深圳市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12 月 23 日